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 8 人，另外一名董事华彧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 9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一致同意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中，公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其中，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6,6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6,6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0 万股。
4	第四十一条	<p>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从事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公司为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的担保除外），股东大会亦不得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个客户担保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担保；</p> <p>（五）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应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符合该项制度。</p>	<p>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为单个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担保；</p> <p>（五）公司为合作农户因其渔业养殖行为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后的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九）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符合该项制度。</p>
5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	<p>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单项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6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公司涉及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 》】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p>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2	第一百九十九条	<p>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p>	<p>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修改后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760 万元，当前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33.06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31%；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出资 1,553.74 万元，持股比例 32.64%；新田明胶株式会社出资 1,430.40 万元，持股比例 30.05%；统园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42.80 万元，持股比例 3.00%。由于之前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将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我公司进行表决，因此该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即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经营理念原因，公司与新田明胶株式会社、统园国际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受让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持有百维生物的全部股权。

根据持股比例，公司拟受让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百维生物 16.62% 的股权（对应出资为 7,913,739.00 元），预计公司为此支付的对价款不超过 850 万元。如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百维生物 50.93% 股权，新田明胶株式会社将持有百维生物 44.61% 股权，统园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百维生物 4.46%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与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新田明胶株式会社、统园国际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谈判中，如有进展公司将进一步披露。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